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08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楊宸即楊宸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3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分別簽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下合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遭遠傳電信提前終止上開專案，被告迄至民國114年2月12日止，尚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77,319元，遠傳電信已於上開日期將此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6 證明書、系爭契約、電信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
07 被告戶籍謄本（見卷第6至3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
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
13 之應付補償款共計177,319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3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8日寄存送達
24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卷第35頁），是被
25 告應自同年4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薛福山